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3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委員會訂定

102.3.6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12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企業管理系(簡稱本系)依據相關法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系系務章程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訂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擬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教學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延長服務、進修研究暨升等等事項。
- (四) 專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六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惟委員中本系教授以不少於二人為原則，教授未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部份，應就本校相關之教授層級教師中，由系主任提名，並經系務會議出席半數同意後補足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得由主任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不定期召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外（若評審教授案則至少應有三位教授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周內公佈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